

通 知

关于开展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岗位聘任与管理工作，强化教职工岗位意识，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科学、高效且符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规律的考核评价导向，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及教育评价改革有关要求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员分类管理指导意见》（校人发〔2014〕94号）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四轮岗位设置意见》（校人发〔2018〕140号）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》（校人发〔2018〕1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分类管理、分类评价，坚持标准、客观公正；
- （二）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；
- （三）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，定性定量相结合；
- （四）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考核相结合，以二级单位考核为主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第四轮岗位聘任已聘用的在岗教职工。

三、考核机构

(一) 组织领导

1.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马建华

成 员：孙 马 郑 伟 徐 海 韩新辉 王德连
孙安礼 陈遇春 孙 楠 王亚平 杨耀荣
陈帝伊 刘天军 刘学波 穆养民 宋广林
卢 涛 李京春

主要负责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工作的安排部署、组织落实及聘期考核结果的审定。

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杨耀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 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及相关单位由党委（总支）书记、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；其他单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。

成 员：由单位其他班子成员、专家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。

主要负责制定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组织落实聘期考核工作，审核教职工聘期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，认定考核结果。

(二) 考核工作审核小组

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，主要负责对各单位提交的考核情况进行复查复核。

（三）考核工作申诉小组

考核工作申诉小组主要负责受理教职工聘期考核的投诉与申诉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、调解，做出结论，工作职能由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承担。

四、考核等次及认定

按照第四轮岗位设置，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。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。

聘期考核分为 2 个等次：合格、不合格。

（一）教师岗位考核标准

1. 合格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聘期内师德师风表现良好，能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全面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。

2. 不合格

（1）未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规定的主要任务；

（2）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a.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；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；或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结论，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；

b.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兼职，严重影响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擅自离岗（含无故出国逾期不归）连续 10 天以

上或全年累计 20 天以上；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；

c.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；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考核的；

d. 不服从工作安排，拒不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
e.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的；

f. 其他经所在单位认定为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非教师岗位考核标准

非教师岗位包括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。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员分类管理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校院两级人事管理改革实施办法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办法》《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“失误、延误、错误”问责办法》等文件进行聘期考核。

1. 合格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全面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。

2. 不合格

聘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不合格：

（1）未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规定的主要任务；

（2）服务意识差，师生反响强烈，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3）有教师岗位考核不合格（2）条中任何一种情形的。

五、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3月18日前，各单位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员分类管理指导意见》和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2. 3月28日前，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完成各级各类人员聘期考核材料的审核工作，评议、认定初步考核结果。聘任在教师二级岗位的人员考核工作，由所在单位初审，并提出初步考核结果。

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，由职工本人登陆人事管理系统 <https://hr.nwafu.edu.cn/>（系统内附填写说明）进入“聘期考核”模块。根据系统提示填写聘期考核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提交单位系统管理员审核，线上生成聘期考核表，打印后提交所在单位。所在单位进行初步认定后将教职工《聘期考核表》及《初步考核结果汇总表》（系统生成）报送人事处。

3. 4月4日前，考核工作审核小组对初步考核结果逐一复核后返回各单位。各单位根据程序确定考核结果，并将考核结果及考核内容中所涉及的教学课时量、科研项目经费等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
公示期间个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，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予以复核并在5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个人。个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考核工作申诉小组申诉。

4. 4月9日前，各单位报送考核结果。

5.4月15日前，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审定考核结果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聘期考核是岗位聘任的重要环节，考核结果是续聘或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，也是新一轮岗位聘任的基础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认真履行考核工作主体责任，严格考核程序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公开，确保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经学校批准，聘期内有访学、进修、培训、产假、转岗或援派挂职、驻外的职工，需承担在岗期间的相应工作量，按照折算后的工作量进行考核。

3.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内获得国家科技奖的所有成员，岗位聘期内的科研工作任务可视为完成。

4. 进入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及在协议期内的人才、预聘期内的教师，不参加本轮考核。

5. 2018年后新进职工中，未签订《岗位聘用合同书》的人员，此次考核按照要求填报《2018-2021聘期考核表》，所在单位参照同级同类人员进行考核。

6. 参加考核人员须严格遵守考核的相关规定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。聘期考核工作中有违反工作纪律或相关规定的，学校有权责令纠正、撤销相应的考核结果，或重新进行考核，并取消所在单位2022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联系电话：87082755

- 附件：1. 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表（教师岗）
2. 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表（管理、其他专业技术、工勤岗）
3. 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初步考核结果汇总表

人事处

2022年3月11日

发布时间: 2022-03-11 18:06 发布部门: 人事处